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廢字第H九二00二五九0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派員至○○藥局○○店（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查核違規商品，發現訴願人進口之「○○兒童雙效液體牙膏」商品，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塑膠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高市環局三字第0九二00三四五二0號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環罰字第X三七九八六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廢字第H九二00二五九0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，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；其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十九條.....規定。」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』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.....（三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，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，應於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。.....五、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商品者，應

標示於容器本身、容器商品之內外包裝或容器商品之標籤上。……」司法院釋字第
二七五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
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
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
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申報過程中常遇到許多問題，曾多次詢問申報單位，常無法獲得完整回覆，
譬如何種材質如何標示等。之前訴願人因不瞭解，的確造成不少作業誤失，正在極力
補救中，並至各販售地點補貼標示。
- (二) 訴願人因產品繁雜，且產品全部皆進口，國外環保標示與國內不同，皆須花費不少人
力、物力，況訴願人有數萬家客戶，遍佈全省各地，大部屬寄售方式，用品有效期間
較長，甚至有達五年期限，數年前既已託售，亦有透過經銷商販售，販售點更難掌握
，且不少客戶商品繁多，放置地點不明顯，配合度不佳，更易造成標示漏貼，短時間
處理上的確非常困難，懇請不予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系爭「○○兒童雙效液體牙膏」商品應回收之塑膠容器上標示回
收標誌之事實，有環保署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環署基字第0九二00六三三六六A號函所
附現場查核違規商品資料記錄表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
稽查工作紀錄表及違規容器商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以本件違
規事證明確，殆無疑義。

四、復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
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，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
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
罰，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有案。查環保主管機關為確保回收體制之流暢運作及有
效執行，相關法令對於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種類、業者範圍及各業者應負之回
收責任等事項已明定規範，其中前揭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
五一八五八號公告已明定應標示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等事項，以
為業者遵循依據。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業者，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，對於相
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。故訴願人縱因不瞭解作業程序，造成作業時疏忽未
清楚標示回收標誌，致日後補貼回收標誌造成困難，亦難謂無過失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
，自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
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